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完成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收到董事鲁国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鲁国强先生原任期应于2027年1月16日届满，由于公司董事会调整需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且将不在公司任职，相关辞职报告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后生效，鲁国强先生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3,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后续鲁国强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鲁国强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宇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重新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会同意重新选举黄少明先生、褚国弟先生、王宇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黄少明先生、褚国弟

先生为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时董事会同意重新选举黄少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原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周林先生由于审计委员会职能调整，基于公司治理需要，辞去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其他任职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重新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王宇超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王周林先生、鲁国强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宇超，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9年5月至2025年4月历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研发部副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王宇超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宇超先生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持股比例为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宇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宇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